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乌鲁木齐市粮食局)

乌商务函〔2023〕13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电子商务领域 诚信管理制度（试行）的函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公安局、税务局、交通局、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为完善我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现将《乌鲁木齐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管理制度（试行）》印发试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间，若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乌鲁木齐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管理制度（试行）



（联系人：张虎 联系方式：8851761）

附件：

乌鲁木齐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督促和警示电子商务领域经营者全面履行诚信经营责任，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乌鲁木齐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进行商品交易和服务交易的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是指利用网络从事商品经营及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网站经营者。

网络商品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包括通过自建网站或者依托交易平台）从事商品交易的经营者。

网络商品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者是指为从事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交易平台、经营信息发布平台等服务的经营者。

第三条 凡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均受本制度的调整和约束。

第四条 市商务局会同各区（县）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公安局、税务局、交通局、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企业“红黑榜”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红黑榜”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电子商务经营单位，纳入诚信“红榜”：

- （一）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过的；（此条为必备条件）
- （二）诚信守法经营受到区（县）政府及上级部门表彰的；
- （三）在行业内做出突出贡献的获得县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商务经营单位和责任人员，纳入诚信“黑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行政处罚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前置许可、批准证明文件的；

（三）在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过程中，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以及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四）违法违规宣传，情节严重，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五）发生责任事故，毁灭有关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通过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红榜”由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征集各相关单位意见后，定期在信用中国（乌鲁木齐）公布。信息包括电商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诚信行为，表彰依据等。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黑榜”按照“谁处罚、谁公布”的原则，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当纳入电子商务领域诚信“黑榜”的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乌鲁木齐）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红榜”保留期限为二年，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计算。电子商务领域诚信“黑榜”公布期限为二年，公布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计算。“黑榜”期限届满时，在公布“黑榜”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首次公布信息的监管部门将企业名单移除，转入数据库，供社会查询。

第十条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红榜”经营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公布、纳入“黑榜”，并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应市、区（县）商务部门，商务部门及时撤销其“红榜”资格。

第十一条 “黑榜”两年公示期间，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依法完成履约义务，

积极消除影响，满足相关条件的电商经营单位可按要求向作出行政处罚的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提前退出“黑榜”公示栏。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的，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不影响纳入诚信“黑榜”。

第十二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纳入电子商务领域诚信“黑榜”的经营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鼓励电子商务领域经营者争进诚信“红榜”，各区（县）政府、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奖励政策，对进入“红榜”的单位进行嘉奖。

对电子商务领域“黑榜”企业及责任人，各相关单位视情节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对整改不力的采取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查究责任等；

（二）三年内不授予荣誉称号，撤销当年度已授予的荣誉称号；

（三）两年内限制或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和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资格。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红黑榜”纳入市、区（县）信用监管体系，按照国家、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